

## 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摘要)

### 一、前言

同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契约是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而订立。

### 二、基金契约当事人

#### (一)基金发起人

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由于历史原因,发起人没有持有基金份额,在扩募时将按规定比例向发起人配售。

#### (二)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三)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

###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同德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

(三)基金单位总份额:2亿份

本基金上市后,可在适当时机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扩募。

(四)每基金单位面值:人民币1元

(五)存续期限:本基金的存续期为10年

本基金上市后,可在适当时机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续期。

### 四、基金的历史沿革

本基金前身是金券受益基金和粤东国债投资受益凭证。这两只基金的情况分别如下:

#### (一)金券受益基金(以下简称“金券基金”)

金券基金于1992年7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分行批准,同年12月1日由汕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设立的封闭式契约型不定存续期基金。金券基金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均为汕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券基金设立时规模为5000万基金单位,单位面值1元。经过历次扩募,截至1999年底金券基金规模达12000万基金单位。金券基金于1993年7月经批准在大连证券交易中心上市交易8000万基金单位,1995年10月在南方证券交易中心上市交易4000万基金单位。金券基金历年以现金形式分红,98、99年未分配。

#### (二)粤东国债投资受益凭证(以下简称“投资受益凭证”)

粤东国债投资受益凭证是于1993年10月2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分行批准,1994年7月1日由汕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设立的封闭式契约型投资受益凭证,存续期限为15年,投资受益凭证管理人为汕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原为中国建设银行汕头信托投资公司,现改为汕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投资受益凭证的规模为8000万基金单位,于1995年7月21日在沈阳证券交易中心上市交易。投资受益凭证历年以现金分红,98、99年未分配。

### 五、基金的上市与交易

本基金经主管部门批准和基金持有人大会通过,可申请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基金上市后,将根据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

## 六、基金的托管

为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将与基金托管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本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用以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持有人名册登记、基金资产的保管、基金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

##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决策、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

###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成长型基金,主要投资于业绩能够持续高速增长的成长型上市公司,以及预期其未来盈利能力有实质性改善的上市公司,所追求的投资目标是在尽可能地分散和规避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增值和收益的最大化。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为深、沪证券交易所成长性较高、发展前景良好的上市公司。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股票投资部分主要投资于成长型股票。

### (三)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发展情况,确定在一段时间内市场发展的总体趋势,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资产配置比例。当判断后市多头特征明显时,将显著增加股票投资在资产总额中的比重,现金和债券比重将相应减少;反之,当判断后市空头特征明显时,将显著减少股票投资在资产总额中的比重,现金和债券比重将相应增加。

#### 2、股票投资策略

成长型股票的主要特征是业绩保持高速增长,因此本基金在选择成长型股票进行投资时主要考虑以下几方面:

- (1) 预期未来几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2) 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含与主营业务性质相同或相似的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大;
- (3) 在保持一定净资产收益率的前提下,预期公司未来几年的股本扩张速度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 (4) 预期公司发展将发生积极变化,从而使其未来盈利能力有实质性改善;
- (5) 公司在管理、科研开发、营销网络、对资源或市场的垄断等方面具有优势。

根据对上市公司上述若干方面的分析,确定成长型股票的初选范围,并在此基础上,对每只股票进行个案分析,确定其基本投资价值特征。在投资时,按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资产配置比例,选取成长型特征最明显的股票进行组合投资。

### (四)投资决策

#### 1、决策依据

- (1) 国家宏观经济环境;
- (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契约的有关规定;
- (3) 国家财政货币政策、利率走势;
- (4) 证券市场的走势;
- (5) 地区及行业发展状况;
- (6) 上市公司研究。

#### 2、决策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内部设立基金经理部、研究发展部、集中交易室、监察稽核部以及由总经

理和相关人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在基金经理部下设同益基金经理、同盛基金经理、同智基金经理和同德基金经理,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程序如下:

(1) 研究发展部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力量,提供宏观分析、行业分析、企业分析及市场分析的研究报告,为基金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基金经理以研究发展部提交的各类报告为基础,经过分析筛选,形成各自基金的整体投资预案,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

(3) 投资决策委员会依照研究发展部提供的研究分析报告和基金经理提交的基金整体投资预案,制定投资决策,其中包括确定投资原则与方向,确定股票、国债和现金的配置比例,确定股票投资的备选范围等。

(4)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制定相应的投资组合实施方案,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

(5) 投资组合方案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由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以投资指令的形式下达至集中交易室。

(6) 集中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制订交易策略后,进行具体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7) 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对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投资组合方案执行完毕,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总结报告。

#### (五) 投资组合

1、由于本基金由《暂行办法》颁布前的老基金规范后设立,基金资产存在一段调整期,调整期为自上市之日起的六个月。调整期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如上市之日,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高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 80%,应以此移交基准日投资组合的比例为上限。

(2) 如上市日,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应以移交基准日持仓为上限。

(3) 如上市日,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超过该证券的 10%,应以移交基准日持仓为上限。

调整期结束后,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 80%,本基金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2)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目前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是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和同智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总股本的 10%;

(4)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一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40%;

(5) 本基金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比例限制。

#### (六) 投资限制

本基金投资范围仅限于国债和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投资于其它基金;
- 2、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3、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4、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 5、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6、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7、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从事的其它行为。

#### 八、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基金发起人的权利：

基金发起人拥有申请设立基金、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基金持有人大会、依据其持有的基金单位取得基金收益、依据有关规定转让基金单位、监督基金经营情况,获取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参与基金清算,取得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以及法律法规认可的其它权利。

##### (二)基金发起人的义务：

基金发起人负有公告招募说明书,在基金设立时认购和在存续期间持有符合规定比例的基金单位、遵守基金契约、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时的有限责任、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它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基金不能成立时及时退还所募集资金本息和按比例承担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 九、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基金管理人拥有运用基金资产、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依照有关规定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和《暂行办法》、基金契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负有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运作基金资产,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资产,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的投资意向;按规定向基金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依据规定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保存基金的会计数据 15 年以上;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等义务。

#### 十、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基金托管人拥有获取基金托管费、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 (二)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基金托管人负有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保管基金资产,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托管人的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复核和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单位基金资产净值;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建立并保存基金持有人名册,并负责基金单位转让的过户和登记,按规定制作相关帐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等义务。

#### 十一、基金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持有人拥有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基金持有人大会、取得基金收益、监督基金经营情

况、获取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转让基金单位、获取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以及本基金契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基金持有人负有遵守基金契约、交纳基金认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活动的义务。

## 十二、基金持有人大会

基金持有人大会依一定的事由以一定的程序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就有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表决,包括:修改基金契约、提前终止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延长基金期限、变更基金类型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但更换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决议应由持有半数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持有人通过。

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所有基金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 十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更换基金管理人:

- 1、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 2、基金托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管理人符合基金持有人利益的;
- 3、代表 50%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持有人要求基金管理人退任的;
- 4、中国证监会充分理由认为基金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管理职责的。

### (二)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1、提名

基金托管人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 2、决议

被提名的新任基金管理人经基金持有人大会通过。

#### 3、批准

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后,新任基金管理人方可继任,原任基金管理人方可退任。

#### 4、公告

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原基金管理人办理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资产总值。

### (三)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依一定程序更换基金托管人:

- 1、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 2、基金管理人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托管人符合基金持有人利益的;
- 3、代表 50%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持有人要求基金托管人退任的;
- 4、中国人民银行充分理由认为基金托管人不能继续基金托管职责的。

### (四)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1、提名

基金管理人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

#### 2、决议

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持有人大会通过。

#### 3、批准

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后,新任基金托管人方可继任,原任基金托管人方可退任。

#### 4、公告

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原基金托管人办理资产托管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资产总值。

####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报酬;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上市费用;
- 4、证券交易费用;
- 5、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6、基金持有人大会费用;
- 7、会计师和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
- 8、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的其他合理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报酬

基金管理人的报酬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基金管理费,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另一部分是业绩报酬,当基金的可分配净收益年率高于同期银行一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20%以上,且当年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高于同期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时,按一定比例计提。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基金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年费率计算,本基金成立三个月后,若持有现金的比例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超出部分不计提基金管理费。计算方法为:

$$H=E \times 1.5\% \times 1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现金比例超过 20%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2)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根据基金全年的经营业绩情况,在满足以下几个基本条件下每年计提一次,直接用于奖励基金管理人员:

- 1、基金年平均单位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2、基金可分配净收益年率超过同期银行一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20%以上;
- 3、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超过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
- 4、基金收益分配后其每单位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在满足以上条件的情况下,基金业绩报酬计算方法为:

$$\text{业绩报酬} = \text{调整后期初资产净值} \times \text{MIN}[M, N] \times 5\%$$

其中,

M=基金可分配净收益年率-1.2×同期银行一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如果年内利率发生变动,则按时间段进行加权平均调整);

N=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

MIN[M, N]为 M、N 中较小者;

基金可分配净收益率=当期可分配净收益/调整后期初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期末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期初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期初基金资产净值;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期间深综指涨跌幅×深市平均总市值+期间沪综指涨跌幅×沪市平均总市值)/(深市平均总市值+沪市平均总市值)]×80%+同期国债收益率×20%;

深市平均总市值=(期末深市总市值+期初深市总市值)/2;

沪市平均总市值=(期末沪市总市值+期初沪市总市值)/2;

业绩报酬每个会计年度末计算,由基金托管人于次个会计年度前2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 2、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应给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

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基金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3、本契约第十六条第(一)款中第3—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经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 (四) 基金税收

本基金及本基金持有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纳税。

## 十五、基金收益与分配

### (一) 基金收益的构成

- 1、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国债利息;
- 2、买卖证券价差;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其他收入。

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基金收益。

### (二) 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净收益的90%;
- 2、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每年分配一次,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实施;
- 3、基金当年收益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4、基金投资当年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5、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四)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 (五)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

####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帐单位;
- 3、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4、本基金独立建帐、独立核算;
-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帐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6、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二)基金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独立并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的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时,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

####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披露将严格按照《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本基金契约及其它有关规定实行。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将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公告。

本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

- 1、基金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90日内公告;
- 2、基金中期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的30日内公告;
- 3、基金临时报告与公告;
- 4、基金资产净值每周至少公告一次;
- 5、基金投资组合每三个月至少公告一次。

基金信息披露内容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基金持有人可免费查阅。

#### 十八、基金的扩募、续期

##### (一)基金的扩募或续期

本基金的类型为契约型封闭式,如果进行扩募或续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基金持有人大会同意扩募或续期;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基金在具备上述条件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的扩募或在基金存续期满时申请基金的续期。

#### 十九、基金的终止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将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 (一)基金封闭期满、未被批准续期的;
- (二)基金经批准提前终止的;
-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在中国证监会监督下,由基金清算小组进行基金清算。

## 二十、基金契约的效力

(一)本基金契约经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三方当事人盖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基金持有人大会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生效。

(二)自本基金契约生效之日起,原各基金基金信托契约自动失效。

## 二十一、基金契约的修改和终止

本基金契约的修改应经基金契约当事人同意;修改本基金契约应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基金契约修改的内容应经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本基金契约的修改应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基金终止后,应当对基金进行清算。中国证监会对基金清算结果批准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契约方能终止。